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59/2015 號

有關殮葬宣誓安排的提問

鄭官穩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現時在申請長洲的土葬墓地或龕位時，申請人(即先人家屬)及非親屬關係保證人均要宣誓表明死者生前在長洲居住十年或以上。保證人可到民政事務處宣誓，而申請人則要到食物環境衛生署(“食環署”)位於紅磡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宣誓。

據了解，在 2014 年之前，申請人無需宣誓，只要保證人到民政事務處宣誓便可。其後，食環署增加條件，要求申請人必需前往上述紅磡辦事處宣誓，不可以與保證人同時在民政事務處宣誓。本人認為，申請人在鄉事委員會簽署聲明書時，已聲明死者生前已在長洲住滿十年，現要求申請人再次宣誓，實在是多此一舉。此外，同一個誓章內容，申請人與保證人要分開在兩個部門進行宣誓，此做法實在擾民。

本人有以下提問：

1. 民政事務處能否為申請人提供上述宣誓服務？
2. 食環署是根據甚麼法例而要求申請人必需在其辦事處宣誓，並否定民政事務處提供宣誓服務的合法性？

本人要求食環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上述問題，並建議食環署改善宣誓安排，讓申請人在民政事務處進行宣誓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檔號：IS 125/7/01

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8 日